

## 关于禁止“五类车”在校园行驶与停放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穗府规〔2016〕7号）和学校《关于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华南农办〔2016〕176号），从2017年3月1日起，学校禁止超标电动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等“五类车”在校园行驶和停放，保卫处将安排干部和校卫队员到各个出入口值守，同时天河交警大队、五山派出所、五山城管执法队等部门将联合在校内执法查处车辆，违者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2月28日